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據：無。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制定單位：本辦法係由財務單位訂定。
名詞定義
一、短期：係指一年。
二、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權責區分
財務單位：負責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限額、期限、計息方式、辦理與審查、及公告等規範作業。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除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額外，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第六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核決權限：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二百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如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3.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

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財務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辦法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時，應訂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解決，並按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控制重點

一、是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先予執行是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範執行？

二、是否建立備查簿，且詳予登載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備查？

三、是否於法規期間內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是否報請母公司財務核准後始得為之。且是否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核決及修正流程？

五、母公司財務單位是否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第十六條：參考辦法

第十七條

-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使用表單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本辦法制訂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21 年 7 月 7 日。